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孝税一稽处〔2025〕16号

湖北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921MA48AJF97N）:

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9月19日对你公司（孝昌县全洲中实建材广场187-188号）2016年6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查明的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及证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发出的《关于昆山钦崇贸易有限公司\_违反税收管理案件的协查函》（苏州税稽二协〔2025〕13号）显示昆山钦崇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8月22日开具给湖北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161130，发票号码08929396-08929417，货物名称为电容屏）已证实虚开，金额2,197,856.32元，税额373,635.68元，价税合计2,571,492元。

（一）你公司无法联系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湖北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查无下落，于2016年10月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于2020年1月非正常户注销。检查人员按照“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税务登记信息”显示的信息，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哲、财务负责人候妙晶、办税员骆键权、购票员袁振能的移动电话号码，无法与上述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前述过程已用执法记录仪拍摄保存。因无法找到你公司，也无法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检查人员于2025年7月30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上公告送达检查通知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2：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户查询表、认定非正常户表，用于证明你公司因查无下落被认定非正常户，并于2020年1月非正常户注销。

证据3：在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截图，用于证明已公告送达检查通知书。

（二）你公司注册地址核实

经查询金三系统，你公司税务登记信息中注册地址填写为“孝昌县全州中实建材广场187-188号”。检查人员到你公司注册地址现场核实，发现你公司并不在该地址办公。检查人员和你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一同前往你公司所属的社区委员会和管辖区人民政府，经该社区委员会工作人员核实，湖北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其注册登记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4：湖北孝昌县花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用于证明你公司注册登记地址虚假。

（三）资金流核实

因你公司已走逃，无法取得会计资料。经查询，在金三系统税务登记中以及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银行账号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42050168675100000052）。检查人员对上述账号2016年6月至2025年9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查询，银行查询结果显示：

1.取得发票方面

根据协查函显示，你公司取得昆山钦崇贸易有限公司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197,856.32元，税额373,635.68元，价税合计2,571,492.00元，并于2016年8月进行增值税申报抵扣；而你公司银行流水上显示，你公司转账至昆山钦崇贸易有限公司1,617,780.00元。

另外检查人员发现你公司向常州源载商贸有限公司取得的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90,856.40元，税额185,445.60元，价税合计1,276,302.00元，并与2016年7月进行增值税申报抵扣；而你公司银行流水上显示，该大宗交易无资金交易明细。具体开具发票金额与银行收款金额对比见下表。

发票取得金额与银行流水比对表

|  |  |  |  |  |
| --- | --- | --- | --- | --- |
| 购方名称 | 金额(元) | 税额(元) | 价税合计(元) | 银行金额 |
| 湖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 730.12 | 89.88 | 820 | —— |
| 常州源载商贸有限公司 | 1090856.4 | 185445.6 | 1276302 | —— |
| 常州市法奥商贸有限公司 | 512423.58 | 87112.02 | 599535.6 | 410540 |
| 昆山振奋蓝贸易有限公司 | 2477430.72 | 421163.28 | 2898594 | 1644840 |
| 昆山月之盈贸易有限公司 | 2497564 | 424586 | 2922150 | 2805264 |
| 昆山钦崇贸易有限公司 | 2197856.32 | 373635.68 | 2571492 | 1617780 |
| 总计 | 8776861.14 | 1492032.46 | 10268893.6 | 6478424 |

2.开具发票方面

你公司2016年7月至8月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份，金额9,122,087.19元，税额1,550,754.81元，价税合计10,672,842.00元,共涉及5家企业。但是银行流水上显示，上述5家企业中，只有3家企业有转款记录，另外2家企业（深圳市国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乔通利商贸有限公司）无转账记录，该情况与你公司开具发票金额不符。具体开具发票金额与银行收款金额对比见下表。

发票开具金额与银行流水比对表

|  |  |  |  |  |
| --- | --- | --- | --- | --- |
| 购方名称 | 金额(元) | 税额(元) | 价税合计(元) | 银行金额 |
| 深圳市高新能电子有限公司 | 1382692.32 | 235057.68 | 1617750 | 1617750 |
| 深圳市国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 1056376.91 | 179584.09 | 1235961 | —— |
| 深圳市锦鸿泰注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34000.02 | 73779.98 | 507780 | 410500 |
| 深圳市赛能嗣科技有限公司 | 6051133.33 | 1028692.67 | 7079826 | 7079826 |
| 岳阳乔通利商贸有限公司 | 197884.61 | 33640.39 | 231525 | —— |
| 总计 | 9122087.19 | 1550754.81 | 10672842 | 9108076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银行流水，用于证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交易记录。

综上，根据检查人员获取的你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地址、走逃失联、无资金交易记录等相关优势证据，据此判定你公司取得并抵扣常州源载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154130，发票号码17145210-17145220），金额1,090,856.40元，税额185,445.60元，价税合计1,276,302.00元，以及你公司开具给深圳市国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161130，发票号码04228297-04228314），金额1,056,376.91元，税额179,584.09元，价税合计1,235,961.00元，你公司开具给岳阳乔通利商贸有限公司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161130，发票号码04228290-04228291），金额197,884.61元，税额33,640.39元，价税合计231,525.00元，无真实的货物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取得并抵扣常州源载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154130，发票号码17145210-17145220），金额1,090,856.40元，税额185,445.60元，价税合计1,276,302.00元，以及你公司开具给深圳市国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161130，发票号码04228297-04228314），金额1,056,376.91元，税额179,584.09元，价税合计1,235,961.00元，你公司开具给岳阳乔通利商贸有限公司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161130，发票号码04228290-04228291），金额197,884.61元，税额33,640.39元，价税合计231,525.00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在十万元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

（四）向受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孝昌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10月13日